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5 日 9:15-15:0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1 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0 人。参

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911,3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485%，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58,090,9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208%；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20,3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9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9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9%。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3 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911,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2,911,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8,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3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